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闫钢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苏清炼，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

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杨东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黄珍妮，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清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珍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00.0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合计160.0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上与2021年度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